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给予越南 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指导下，为了共同击败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兄弟友谊和战斗的团结，不断发展彼此间的经济互助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同志于一九六四年二月访问越南时，同越南劳动党中央、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经济技术合作问题会谈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人民币十亿元的无偿援助。

第 二 条

中国政府向越南政府提供上述援款的使用范围是：

(一) 中国向越南提供成套设备项目三十一项，见附件一，金额为人民币五亿二千二百四十万元；

(二) 中国向越南提供物资一百七十六项，见附件二，金额为人民币三亿七千万元；

(三) 中国将一九六三年借给越南粮食十万吨和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为越南代购粮食十九万六千五百吨、化肥八万八千六百吨，除已归还粮食三万四千吨、化肥一万八千六百吨以外的其余部分，全部赠送给越南，金额为人民币一亿零一百六十万元；

(四) 预留金人民币六百万元。

附件一和附件二均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中国供应越南的成套设备和物资的价格，以中国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作价：

(一) 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格；

(二) 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公司的批发牌价。

以上两种作价都再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用。

第 四 条

中国政府向越南政府提供的成套设备项目的建设地点、执行期限、分工范围等有关建设的具体事宜和物资的名称、数量、规格、交货时间等具体问题，将由两国有关部门另行商定，并签订相应文件。

第 五 条

为了对上述援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将各设立人民币特别账户，并商定结算的技术细则。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黎 清 毅

(签字)

(签字)